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欧建斌、陈玉东、赵红、黄睿、俞小莉、邢敏、冯凯燕、潘兴高），参加董事 11 人。
-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本次交易对方无锡锡产国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0.2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红、黄睿均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超过参会非关联董事票数的 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副董事长 Kirsch Christoph、董事陈玉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具体的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第二大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公司”）持有威孚高科 14.16%的股份。鉴于威孚高科本次关联交易所增资的项目与德国博世公司的相关业务存在一致性，为保证对公司增资事项决议的公平公正，故对该议案表决为“弃权”。

为满足参股公司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产微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274.27 万元认购锡产微芯新增注册资本 56,106,099 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锡产微芯 7.8098%股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增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